

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
第二條 口述傳統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、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，其登錄並應符合下列各款基準： 一、所傳遞之知識、價值觀、起源遷徙敘事、歷史、規範等內容，具文化意義並具一定之完整性。 二、表現形式及實踐仍維持一定之傳統方式。	一、定明登錄口述傳統之基準。 二、第一項序文定明登錄口述傳統，除應具無形文化資產「可追溯歷史脈絡、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軌跡」世代累積變化發展過程之共通條件外，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：「口述傳統：指透過口語、吟唱傳承，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」，定明其登錄基準並應同時兼具內容具一定完整性、以及實踐型態具有一定傳統面貌之第一款、第二款基準。 三、又第二款所稱「實踐仍維持一定傳統方式」，係指在該族群或地方之文化認知中，合宜進行口述傳統之人、時、地，且其表現形式保留傳統實踐方法，具有歷史價值，如祭詞僅能由具有特定身分者，於在特定儀式中誦念。
第三條 重要口述傳統之登錄，除依前條基準外，應具有重大意義及高度文化代表性，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 一、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，具文化生命力，持續傳承及實踐。 二、參與實踐之地方、社群或族群認同其為社會生活或文化特色重要之一環。	定明重要口述傳統之基準，為具前條口述傳統登錄基準，且有重大意義及高度文化代表性外，並應符合第一款文化生命力、第二款參與實踐之地方、社群或族群之認同度等基準之一。
第四條 口述傳統保存者之認定，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 一、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語言能力及文化表現形式。 二、具該登錄項目之傳承能力及意願。 三、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	一、定明口述傳統保存者之認定基準。 二、按無形文化資產作為文化資產保存的對象是技藝而非個人，但人是技藝體現與傳承之必要媒介。爰配合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於本條定明主管機關認定口述傳統保存者應同時具備之條件，包括應對該登錄項目

	之知識、語言能力、文化表現形式有一定掌握與體現能力，爰於第一款定明；且具有傳習該項無形文化資產能力與意願，爰於第二款定明；並於文化脈絡下能獲得其他實踐者認同，而不違反該項口術傳統相關傳統規範，如特定儀式中之祭詞僅能由具有一定身分者念誦，爰於第三款定明。 三、另第二款所稱「傳承」，係指特定社群內不同世代間知識、語言能力與文化表現形式傳遞之活動，不限特定傳授形式。
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口述傳統之登錄及保存者之認定，依下列程序為之： 一、現場訪查，並說明相關事項。 二、召開說明會。 三、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之決議。 四、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，辦理公告，並通知處分相對人。 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登錄認定者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	一、定明登錄口述傳統及認定保存者之程序。 二、另參酌現行無形文化資產登錄程序執行、操作現況，於第一款定明現場訪查時，應向受訪查者「說明相關事項」之內容，包括登錄為無形文化資產之意義、登錄理由、登錄後相關權利義務，以及登錄審查通過與否相關考量與狀況等。若受訪者對登錄事宜存有疑慮，或者受訪者內部尚未取得共識等，則不宜繼續推動登錄審查。此為參考 UNESCO 提倡的原則，由於相關的實踐者是無形文化資產的主體，因此在審查前須取得相關實踐社群之知情同意 (informed consent)。 三、第二款定明於現場訪查後應「召開說明會」，其目的係為向審查項目之關係人公開說明登錄、審查相關事項，並確認登錄審查所推薦之保存者其代表性與適當性，能為出席說明會關係人多數認可。又口述傳統，多涉及相關實踐者內部之傳統規範、要求，爰受推薦之保存者，其代表性、適當性，應於公開說明會中確認較為妥當。

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四款之公告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名稱及登錄類別。 二、登錄項目內容描述。 三、保存者之基本資料。 四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 五、公告日期及文號。 前項公告，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、新聞紙或資訊網路。	定明辦理口述傳統登錄及其保存者認定公告應載明之程序及事項，其登錄項目如：史詩、神話、傳說、祭歌、祭詞、俗諺等，以及屬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無形文化資產之口述傳統類別。
第七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五款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應具備下列資料： 一、公告資料。 二、現場訪查資料。 三、說明會會議記錄。 四、審議會會議紀錄。 五、登錄項目及其保存者基礎資料。 六、其他相關事項。	定明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程序，以及應備之資料內容。
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就口述傳統保存者，頒授載明下列事項之證書： 一、保存者姓名或團體名稱。 二、保存者編號。 三、登錄項目、名稱。 四、認定日期及文號。 五、認定機關。	定明主管機關認定保存者，賦予編號、授予證書及證書應載明事項。
第九條 主管機關於保存維護計畫中訂定保存者輔助原則與方法，應依登錄項目特性、現況及保存維護需求整體評估。	由於登錄項目之特性、現況與保存維護需求等都各有不同，主管機關應予以整體評估，提出保存者之輔助原則與方法，爰定明主管機關輔助保存者進行保存維護工作應循之原則。
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口述傳統登錄之廢止或變更其類別，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 一、原登錄所依據之事實已大幅改變，致減失或減損其價值。 二、其他特殊事項。	一、定明口述傳統廢止或變更其類別之條件。 二、按無形文化資產是一種「活的文化資產」，因此隨著時代、社會而有所改變乃是其常態。登錄的目的，固然並不在侷限或固定某種特定的表現形式，惟期藉由登錄有助其核心價值更受重視、進

	而保存傳遞到未來世代。準此，倘於登錄該項無形文化資產時，反映其核心價值的事實與狀態已大幅改變，致滅失或減損其價值，得由主管機關廢止原登錄。爰於第一款、第二款定明廢止口述傳統或變更其類別之條件。
第十一條 保存者因死亡、變更、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保存維護計畫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。 已登錄之口述傳統，依前條廢止時，其保存者之認定應同時廢止。 保存者之認定經廢止者，其榮銜得予保留。	定明廢止口述傳統保存者認定之事由及相關事項。
第十二條 口述傳統登錄或保存者認定之廢止或變更，準用登錄或認定程序辦理。 前項登錄之廢止或變更類別，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登錄者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	定明口述傳統及其保存者之廢止程序。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